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人数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并根据上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人民币 2 亿元，合计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